

退 關

出口貨物註銷報關出倉申請書  
更改航機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一、本公司代理出口商\_\_\_\_\_公司，申報下列出口貨物，原擬由\_\_\_\_\_輪、機  
(\_\_\_\_\_公司代理)載運出口，茲因\_\_\_\_\_等由，申請退 關  
(事業廢棄物出倉後將運往：\_\_\_\_\_公司， 註銷報關。  
地址：\_\_\_\_\_ ) 更改航機

已否報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報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報關		貨物名稱	
報單號碼				貨物數量	貨物重量
貨 櫃	標 記 號 碼	封 條 號 碼	貨 物 標 記		
航運貨物提單 NO					

二、請 貴局就上列貨物查核無訛後，准予辦理出倉或更改航機。

此 致

財政部 關稅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海 關 辦 理 紀 錄 欄	驗 貨 關 員	稽核(駐站、棧)關員	簽 放 關 員	專 責 人 員

注意：一、退關或註銷報關原因務必據實填報，以免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而遭受處分。

二、本申請書如屬退關或已報關尚未放行申請出倉案件，應一次套寫2份，正本由出口業務單位留存，副本經由出口業務單位核准後，交由報關人持往倉庫辦理出倉手續後，由專責人員或駐站(棧)關員存查。

三、本申請書如屬尚未報關申請出倉案件，應一式套寫2份，檢附有關進倉證明書、裝箱單等文件，向海關稽核關員或駐站(棧)關員申請，經稽核關員或駐站(棧)關員受理並審核後，在申請書正副本簽註「尚未報關，准予出站(棧)」字樣，副本逕行發交報關人持憑向專責人員或駐站(棧)關員辦理出站(棧)領回手續，專責人員或駐站(棧)關員應負責核對貨櫃(物)及監視出站(棧)，於辦妥退運出站(棧)手續後，在申請書副本簽證後，相關文件存查。

四、出倉貨物如屬事業廢棄物，應申報退關後貨送地點。